**上师瑜伽圆融佛教的全部教义**

佛陀依众生根机传授八万四千法，传承法门浩如烟海，如汉传佛教之禅宗、净土宗、天台宗、唯识宗等；藏传佛教之宁玛（红教）、格鲁（黄教）、噶举（白教）、萨迦（花教）等。若不精通一切法之精华，则整日辗转于各种修法之中，深为法缚。即使了知诸法词句之义理，若未能修持其真实义，则临终之时仍难免如凡夫般，于恐惧痛苦中孤独地从人间消失。惠能大师云：“善知识，世人终日口诵般若，不识自性般若，犹如说食不饱”，因此，必须依万法摄一之窍诀真实修行。  
总括而言，华智仁波切将宁玛教法整个修行过程，归纳为剖析调伏妄念、直视调伏妄念和安住调伏妄念。于上师瑜伽中，外相上师相应法即为剖析调伏妄念，内相上师相应法为直视调伏妄念，密相上师瑜伽即为安住调伏妄念。因此，宁玛诸多传承教法皆圆融于上师相应法中。  
宗喀巴大师将格鲁教理总归于《三主要道》中，即出离心、菩提心和清净之见解。其教义于修行过程中可分为两种义趣：次第成办三种要义和顿时圆满三种要义。次第成办三种要义与外相、内相上师相应法均依靠意念造作之方式成办见解，名词虽异，含义一如；顿时圆满三种要义则安立于心的本体，即为密相上师瑜伽。因此，格鲁派之修行要义均已归纳于上师瑜伽中。  
萨迦班智达将萨迦派之要义归纳于《离四耽著之教言》中，即远离今生、远离未来、具菩提心和清净之见解。前二者即为出离心，故萨迦派教理的核心仍不离三主要道。《离四耽著之教言》亦可分为次第成办离四耽著和顿时圆满离四耽著两种义趣，分别对应外相上师相应法、内相上师相应法和密相上师瑜伽，故其修行要义亦归纳于上师瑜伽中。  
噶举派之修行义趣如那若六法等仍未离三种要义——出离心、菩提心和清净之见解。因为光明修法之要义乃清净之见解，若初步未生起出离心，则一切修学皆成世间福报，非为解脱之因。故噶举派修行要义亦归纳于上师瑜伽中。  
复与上述有关之义——捷径往生（颇瓦）法，乃无修成就之殊胜法门。“颇瓦”乃迁转心识之意。颇瓦法分五种：法身颇瓦法、报身颇瓦法、化身颇瓦法、具三想颇瓦法(包括强制往生法和意愿往生法等)和超度他人颇瓦法。而上师瑜伽乃最殊胜之法身颇瓦法，故修行上师瑜伽即圆满颇瓦法之要义。  
汉传佛教历史悠久，曾有八宗并弘祖师辈出之繁盛时期，而今在汉地较为兴盛的有净土宗和禅宗等。以净土宗为例，外相、内相上师相应法如同“事一心不乱”，初以祈祷阿弥陀佛、念诵圣号等而逐渐达到“事一心不乱”；当圆满证得阿弥陀佛之密意——“理一心不乱”时，即为密相上师瑜伽。由此可见，上师瑜伽之核心已然涵盖了净土法门一切方便。  
惠能大师于《六祖坛经》中将般若分为三种：文字般若、观照般若和实相般若，如是圆融了从因地至果位的修持要义。外相上师相应法如同文字般若，即“了知”见解；内相上师相应法如同观照般若，即“觉受” 见解；密相上师瑜伽如同实相般若，即“证悟”见解。因此，上师瑜伽亦圆摄了禅宗一切精义。  
由此可见，佛陀传讲之法义，方便虽异，理趣一如。速得成就上师瑜伽修法已含摄佛教八万四千法门之要义，实乃万法摄一之窍诀。  
无论修持何法，都应具备坚定之信心。而通达自宗万法摄一窍诀之理趣，并于实修中渐次生起定解，正是培养并增上信心之殊胜方便，故勿视其为理论而轻视之。然在面对不同宗派时，应内执定解外相圆融，慎勿赞自毁他而犯舍法重罪。  
总之，上师瑜伽是我等从今乃至菩提间唯一不可缺少之修行方便道。传承祖师堪布昂琼曾曰：“上师瑜伽乃极其甚深之法，若作观诵尊号等必获加持，汝若以热泪盈眶之敬信呼唤上师，其加持则如大雨降注。”故于众多修学方便中，选择专修上师瑜伽，原因就在于此。